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30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6
5. 开标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2
1. 评审原则	22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
3. 评审程序	23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3
5. 磋商方法	24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25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5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306

项目名称：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2,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2,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2,694.3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2,700.00	1,022,694.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开成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3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
4	本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工
9	质量要求	达到建设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联系人员：孙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3227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③电子标书（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1	磋商报价及方式	报价方式：最终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一切费用。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中标价格的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中标价格的50%。
32	保修期	完工验收后2年。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服务类别为B类，执行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标准。 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成交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3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5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6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7	其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不一致的描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版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6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评审。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公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3.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3.2 付款方式及保修期是否完全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4.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2.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4.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2.4.7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2.4.11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2.4.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4.13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
施工组织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4	施工方案，附有系统设计及拓扑图，技术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方案详实，系统结构清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扩展性，架构配置合理；0-4分
	3	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针对性强。从人数、结构、专业、职称（职务）、人员资格证书、岗位分工、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赋分（需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需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0-3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职责任务明确，针对性强；0-4分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分
主材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3分
	13	所投主材、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保证质量；附主材清单、货物配置单等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参数证明资料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不限于授权书、销售协议等。 提供详细的证明资料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13分，提供部分证明资料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9分，提供部分证明资料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4分。

兼容要求	4	对于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新址新建应急值守系统，要求系统能够将需要接入专网的新增终端通过新系统设备对接，保证应急值守系统正常运转，并与原平台设备兼容（提供有效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0-4分
运行维护	3	运行维护管理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高效。0-3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4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0-4分
	3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且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满足保修期内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应急响应服务等。 0-3分
	3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全保密承诺，满足项目特点及要求等。0-3分
业绩	3	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室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306

供应商：_____

2023 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90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工程质量	
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保修期是否响应	

注：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保修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预算书

清单报价

注：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部组成的承诺；
- 五、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承诺；
- 六、对劳动力安排计划的承诺；
- 七、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八、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九、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8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设备及主材表

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后附相关技术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参考）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主要内容：

三、合同价款

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一切费用。

四、施工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出现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_____元人民币。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4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2.5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2.6 工程完工后，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

料

2.7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设备设施、人员、疫情防控等的安全责任）。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有关单位进行协调，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建成优质工程。

2、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 ）及设备需经甲方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后方可投入使用。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自检完成后需经甲方有关部门验收检验，因工程存在超标或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由供应商负责。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设计变更

该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变更。施工中若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后方可施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中标价格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中标价格的50%。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____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个项目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

4、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十一、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其签证工程价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对此所发生的工期相应增减。

6、施工前甲方有权现场抽检材料并要求其提供检验报告。

7、乙方报价中需包含原场地清洁保洁，工完场清全部费用。

8、施工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内容：指挥中心建立一套能够实时通讯的视频会议和应急值守系统，以及与之相适合的全面、高效和可靠的研判处置环境。系统建设包含数字视频会议、指挥中心集中控制系统和应急值守系统扩容，环境升级包含大屏显示、音频扩声和旧环境提升改造。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套文件中的工程量计算办法。《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3. 设计图纸。

4. 联络单、答疑纪要。

5. 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 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7. 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 陕建发[2020]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费用》。

9. 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0.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即：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综

合人工单价为 136.00 元/工日；装饰工程综合人工单价为 146.00 元/工日。

11.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2.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项目特征仅表达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13. 其它相关资料。

三、编制范围

1. 编制范围为图纸内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

2.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相关要求计价，清单未列明且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在措施费计价中进行考虑，包含解决施工用水水源费用、解决施工用电电源费用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措施费用。

3.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软件，版本号为 6.4100.23.118。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电子版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违约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具体标准以《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